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管理钢结构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钢结构工程领域（建筑钢结构、集成房屋、钢结构桥梁、金属围护结构等）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工程技术创新成果，组织评议、评价或验收。

第三条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专家委员会组成评价委员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建筑钢结构分会组织实施，并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二、评价范围

第四条 凡我国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研究开发的工程技术应用类科技成果，均可按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五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组织评价：

- （一）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

三、评价组织

第六条 评价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如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另行安排），须经过讨论答辩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

成果。

第七条 会议评价时，由评价委员会聘请行业专家七至九人组成专家组，评价结论必须经专家组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八条 评价委员会聘请的行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或者委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评价。公安、安全、国防等特殊部门确因保密需要的，可以另行规定。

第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可以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四、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需要评价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向建筑钢结构分会申请评价。

第十二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合同的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 （二）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的权属方面的争议；
-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 （四）国家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结论报告。

第十三条 申请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评价》需提供的资料：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盖章)，申报材料一份

（一）评价资料(包括项目来源、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资料目录及提供单位)；

（二）技术报告（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点、加工工艺、科技创新、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基本内容)；

（三）查新报告（科技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认定的，有资格开展检索任务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和查新报告)；

（四）经济效益(一次性直接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六) 涉及污染环境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第十四条 建筑钢结构分会应当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做出答复。对符合评价条件的，应当批准并通知申请评价单位。对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由评价委员会从钢结构专家库中抽选，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

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应当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七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十七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并准备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第十九条 评价委员会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二十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评价委员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五、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评价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

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在申请评价过程中，应当据实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真实的实验记录、国内外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者不得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含有价证券）和礼物。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

第二十六条 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除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和少数必要的管理人员外，不得邀请其他人员参加。组织评价单位和主持评价单位对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应当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六、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组织评价单位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评价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做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